闹矛盾妻子吃下24粒胶囊

回家途中陷昏迷,高速收费员引路送医院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记者 赵兴超) 12月15日,临沂人高等银在济南刚找到离家的妻子,没想到回家路上,妻子偷偷吃下24粒感冒胶囊。在泰肥收费站工作人员帮助下,妻子被抢救回来。

15日深夜23点,在山东高速泰肥收费站入口,一辆昌河汽车还未到收费点就急停下来,一男子下车大喊"救命",神情极度紧张。收费员李凯刚下班,得知该男子是临沂平邑县人,名叫高等银。他的妻子刘欣不知吃了什么东西已经陷入昏迷20分钟,不知道怎么去医院,想让工作人员帮忙领路。"我也没多想,救人重要。"李凯说,他坐上车就带路去医院。

李凯说,他上车后发现高等银的妻子刘欣蜷缩在后排,神智不清,还有另外两名男子陪伴。一路上高等银高度紧张,车子一度开到时速100公里,有几次差点撞到其他车辆。刘欣的弟弟不停和她说话,还通过掌掴唤醒昏沉欲睡的她。在李凯高声大喊和手势指挥下,高等银把车开到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李凯让高等银背着妻子,自己先跑进急救室联系医生,不到10分钟就把刘欣送上抢救台。此时,高等银等人已经紧张地不会说话,李凯向医生讲述了情况。医生初步推断刘欣吃下大量药物,但一时难以判断是什么药物,需要洗胃。而刘欣紧闭牙关,只能由护士使劲掰开下巴,送入洗胃管。经过近一个小时紧急抢救,刘欣终于脱离生命危险,李凯才悄悄回到收费站。

16日中午,高等银和已经康复的刘欣带着"敬业正直,为民解忧"的锦旗来到收费站,向李凯表示感谢。高等银说,妻子因家务事和他吵架,跑到济南打工,他找了一周才找到。没想到妻子还是没想通,上车前吃下24粒感冒胶囊寻短见。从济南上高速不到半小时,妻子就休克了。从"鬼门关"走了一遭,刘欣也想通了。他们拉着李凯的手,一个劲地表示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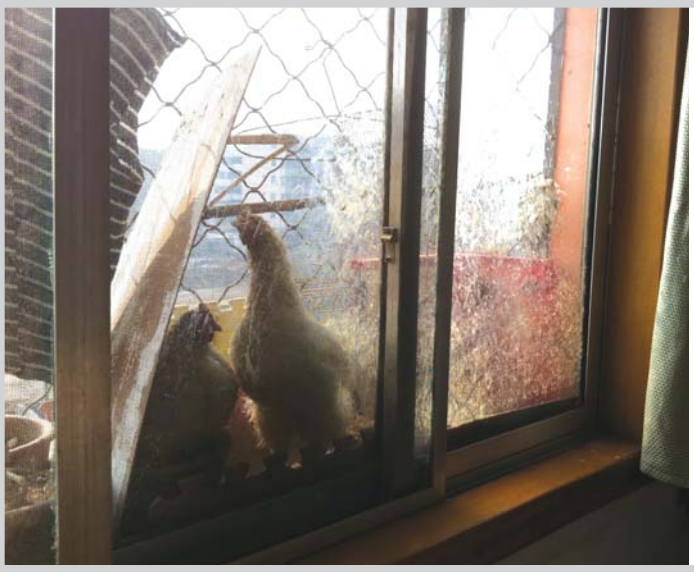

养鸡扰民

12月18日,记者在三里社区一居民楼看到,一住户在窗户与防盗网间养起了鸡,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便。

本报记者 王倩 摄

追踪遮牌车抓了吸毒的

刑警KTV内抓获6名吸毒人员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记者 邢志彬) 12月16日,民警巡逻途时发现一辆遮牌车,通过排查追踪,在下河桥附近某KTV内抓获6名吸毒人员,收缴两包冰毒和吸毒工具。

16日上午,泰山区刑警打击街面犯罪行动队在南湖公园附近发现一辆用迷彩布遮挡牌照的绿色轿车。车停在路口,民警对其盘查,但驾驶员紧关车门拒不下车,突然加速逃窜。由于该车型号和颜色特征比较明显,民警针对这辆可疑的车展开巡逻和搜查,直到下午两点多,才在通天街附近发现一辆绿色轿车,但车已经摘掉遮牌的迷彩布,暂时无法确定。于是民警跟踪到下河桥附近,可疑车辆驾驶员进入一家KTV,民警在车牌的螺丝上发现一块迷彩布条,确认这就是那辆逃窜车。

两名便衣民警确认车主的房间号码,先一步进入房间侦查,其他民警守候在楼下准备支援。在确认了这伙人有违法行为后,民警冲入房间,控制住两男四女,在地板上发现一小包冰毒,桌子上散落着几种吸食毒品的工具和未吸食完的毒品。经过搜查,在一名辽宁籍女子的包里又发现冰毒一包,匕首一把,还在车内发现一把砍刀和迷彩布套。

被抓的两名男子拒不承认沾染毒品,随后民警将他们带回刑警队化验尿液。民警朱峰介绍,从结果看六人尿液均为阳性,都在近期吸食过毒品。

据了解,两名男子都是泰安人,四名女子分别来自莱芜、河北、聊城和辽宁。他们将面临被强制戒毒和治安拘留的惩罚。

"取钱给同学们买吃的"

女孩误入传销,公厕内借手机报警脱险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记者 赵兴超 通讯员 马坡) 12月18日,误入传销组织3天的菏泽鄄城女孩李璐(化名),借口取钱给同学们买吃的,在两人监视途中躲入汽车站厕所报警。

"我被传销组织控制了,快来救我,我在老汽车站公厕里面。"18日早上9点30分,来自菏泽鄄城的女孩李璐向警方求助,泰安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二大队二中队民警不到5分钟赶到现场。这时,李璐死死拽着一名女孩,不让她走。李璐说,这个女孩是她的高中同学。不久前,正在菏泽上学的李璐突然接到几年没有联系的高中同学孙某电话,邀请她来泰安爬山游玩。考虑到以前关系不错,李璐没多想便独自来到泰安。

到泰安后,孙某说朋友要给李璐开晚会欢迎她,把她骗到南湖公园附近一处民房内。"开门一看,我就知道可能是传销,他们硬把我推进屋子里,然后不让离开,还扣下笔记本电脑。"李璐说,后来传销人员多次对她讲课洗脑,她尝试多种借口出门均被拦下。18日早上,看到屋里吃的东西不多了,想出去提钱给同学们买吃的。传销组织安排孙某和一名男子跟随,让她出门取钱

在找银行途中,李璐凭记忆回到当初下车的老汽车站,借上厕所的机会,在公厕内借乘客手机拨打110报警,那名男子一看不好溜走了,孙某想走却被她拽住。民警赶到将李璐安全解救,但因李璐记不清传销组织地址,而孙某坚持留在泰安,民警只得把李璐送上回菏泽的客车。

收割高峰收获机频出故障

农户获赔新机器和7万余元

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记者 王鹏) 宁阳县四位农民购买的收获机在收割高峰期频出故障,耽误工时影响收成,与农机销售方协商索赔未果。近日,法院判决生产商更换收获机,赔偿农户经济损失7万余元。

2009年4月,宁先生等4位农民从宁阳县某农机销售商处各购买一台山东某机械生产商生产的玉米、小麦联合收获机,价格13.6万元,实际支付9.6万余元,每台国家补贴4万余元。销售商当时交付联合收获机中的小麦收获机部分,生产商口头约定于8月份交付玉米收获机。然而,销售商到9月份才交付玉米收获机,当时正处于收割高峰期,4辆收获机却频频发生故障。宁先生9天共收割玉米不足10亩,销售商维修三次,维修时间最长的一次长达4个多小时,最短的也在2小时以上。其他三位农民也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

2009年12月,生产商同意退回玉米收获机,但始终拒绝赔偿经济损失。索赔无果的情况下,宁先生等人分别将销售商和生产商告上法庭,请求生产、销售两公司更换合格收获机,赔偿经济损失。

泰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的收获机是生产商生产,作为生产厂家对产品负有"三包"的义务,判决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同时,对交付收获机不符合约定,双方当事人均有责任,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根据责任大小进行分担,宁先生负担经济损失的10%为宜。根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据此,判决生产商为宁先生更换一台合格收获机,改判生产商赔偿宁先生经济损失7万余元,销售商负连带责任。